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骅威股份等股票 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骅威股份(002502)、中国中冶(601618)、达安基因(002030)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协调一致,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26日起对旗下产品持有的骅威股份(002502)、中国中冶(601618)、达安基因(002030)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8月28日起,增加海银基金为我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到海银基金在全国的专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基金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6010);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3010);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20);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30);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40);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3020,B类253021);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50);
国联安信德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3030);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57060);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3060,B类253061);
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3070);
国联安保本基金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3);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59);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7);

特此公告。

国联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64);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07);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57);
国联安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28);
国联安添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21);
国联安添添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369,C类001664)

二、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自2015年8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海银基金指定方式办理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三、基金定投业务
自2015年8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海银基金指定方式办理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投业务。

四、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5年8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海银基金指定方式办理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请见对应基金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五、实行费率优惠:
自2015年8月28日起,对通过海银基金申购或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实施费率优惠(仅限处于正常申购期的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或收取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类别),具体费率优惠: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
网址:www.gtja-allianz.com
七、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就海银基金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海银基金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司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员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现场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吴钢、赵寻出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有限公司增资5亿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3,967,363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有限公司收购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3,967,363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9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3,967,363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3,967,363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吴钢、赵寻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8月27日下午14:00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26日—2015年8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6日下午3:00至2015年8月27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董事长曹建国先生主持现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名,其中现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理人11人,通过网络参加表决的股东0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83,967,36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82%,其中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83,967,36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82%;通过网络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现场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吴钢、赵寻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有限公司增资5亿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3,967,363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有限公司收购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3,967,363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9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3,967,363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3,967,363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吴钢、赵寻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5-079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梁桂秋先生不排除在未来6个月内,根据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通过法律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六、其他增持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3090号),公司正在尽力推进非公开发行事宜。若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梁桂秋先生将按计划认购1,077,140股,该1,077,140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61号文)、《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61号)文件精神。

2.梁桂秋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及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或短线交易。

3.本次股票增持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梁桂秋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7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威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能科技”)、浙江众合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新科”)于2015年7月9日起6个月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众合科技的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3,400万元,并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购买的公司股份。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已增持情况

2015年8月12日,浙江众合新通通过平安证券“平安—稳健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竞价买入方式购买公司股份37,7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12%,增持金额为7,975,640元。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继续增持计划

2015年8月26日,浙大网新通过平安证券“平安—稳健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竞价买入方式购买公司股份468,3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14%,增持金额为6,648元。

三、后续增持计划

公司于2015年6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3090号),公司正在尽力推进非公开发行事宜。若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梁桂秋先生将按计划认购1,077,140股,该1,077,140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61号文)、《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61号)文件精神。

2.梁桂秋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及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或短线交易。

3.本次股票增持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关于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 金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日暂停 A级、B级份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长城货币
基金主要代码:519666
基金管理人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暂停申购起始日:2015年8月2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2015年8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2015年8月28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为
根据《关于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日暂停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证监办函[2015]99号),8月31日(星期五)至9月1日(星期六)期间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